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二、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其他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卫平 颜克益 王新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